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周牧群即洪牧群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洪周牧群即洪牧群自民國114年8月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；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債務達2,115,526元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曾於112年9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用報告）回覆書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，並有屏東縣屏東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

書可參。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，聲請人任職於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所得約36,133元，有薪資單可參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8,000元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618元計算之數額，洵堪採信。又聲請人之二名子女，111至112年均無所得，名下均無財產，現均仍在學中，有戶籍謄本、在學證明影本等件可參，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又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，是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8,618元（計算式： $18,618 \div 2 \times 2 = 18,618$ ），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6,000元，亦足採信。

(二)基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僅餘2,133元（計算式： $36,133 - 18,000 - 16,000 = 2,133$ ）。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本金已達2,115,526元，有聲請人債權人清冊、前引聯徵中心資料可考，若加計利息則顯然更高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而有更生之原因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為有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 記 官 鄭美雀